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宏川JLC4;期权代码:037242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9.6625万份,行权价格为20.52元/份(调整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调整为20.22元/份)。

3、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4、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3年6月14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53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82元/份调整为20.52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52元/份调整为20.22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99.43%,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0.08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1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9.6625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4月25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预设最高指标(B)	50%	75%	100%
	预设基础指标(C)	30%	5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 ≥ B	D=100%		
	A < B 且 A ≥ C	D=A/B*100%		
	A < 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公司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9.72%,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99.4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各考核年度营业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14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82元/份调整为20.52元/份。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待后续实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52元/份调整为20.22元/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99.43%,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0.08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宏川JLC4;期权代码:037242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数量:239.6625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B占A比例	B占公司2023年6月1日总股本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50.0000	12.2500	37.5000	24.50%	0.03%
甘 毅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11.7600	36.0000	24.50%	0.03%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00	12.2500	37.5000	24.50%	0.03%
王玥怡	董事会秘书	22.0000	5.3900	16.5000	24.50%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8人)		829.0000	198.0125	621.7500	23.89%	0.44%
合计		999.0000	239.6625	749.2500	23.99%	0.53%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行权价格:20.52元/股(调整后,待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调整为20.22元/股)

5、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39.662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42,914	5.12%	312,375	23,455,289	5.16%
高管锁定股	23,142,914	5.12%	312,375	23,455,289	5.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094,381	94.88%	2,084,250	431,178,631	94.84%
三、总股本	452,237,295	100.00%	2,396,625	454,633,92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3年6月1日数据,"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情况以2023年6月1日数据为基础计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39.6625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关于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和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的数据有误,现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更正前后的数据加粗文字表示):

更正前: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70,933,641.73	9.79%
2	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904,814.25	6.75%
3	国药控股集团合并数	30,302,738.80	4.1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合计数	29,252,483.61	4.04%
5	华润医药集团合并数	26,398,862.12	3.64%
合计	--	205,792,540.51	28.39%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46,283,226.41	2.88%
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641,843.46	2.28%
3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6,387,929.53	1.02%
4	临沂鑫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376,146.79	1.02%
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36,785.84	0.90%
合计	--	130,125,932.03	33.35%

更正后: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49,229,430.65	6.79%
2	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904,814.25	6.75%
3	国药控股集团合并数	30,302,738.80	4.1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合计数	29,252,483.61	4.04%
5	华润医药集团合并数	26,398,862.12	3.64%
合计	--	184,088,329.39	25.4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641,843.46	9.39%
2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6,387,929.53	4.20%
3	临沂鑫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376,146.79	4.20%
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36,785.84	3.70%
5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3,280,574.31	3.40%
合计	--	97,123,279.93	24.89%

除上述更正外,《2022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90,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公司于近日获悉王雁萍女士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并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0,0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6月4日,用于归还、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雁萍	否	1,290,000	否	否	2023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8%	1.30%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1,290,000	-	-	-	-	-	12.78%	1.30%	-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将2023年6月8日质押到期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14,000股全部前期解除质押。

三、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雁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1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6日
持股数量	10,090,822股
持股比例	10.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雁萍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雁萍	10,090,822	10.18%	1,514,000	1,290,000	12.78%	1.30%	0	0	0	0
合计	10,090,822	10.18%	1,514,000	1,290,000	12.78%	1.3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舒伐他汀钙路线Ⅱ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关于瑞舒伐他汀钙路线Ⅱ(原料药)的欧洲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现就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Rosuvastatin calcium Process II/瑞舒伐他汀钙路线Ⅱ(原料药)

证书类型:欧洲CEP证书

证书编号:R0-CEP 2023-095-Rev 00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号宁波研发园1栋14楼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有效期:自2023年6月5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本品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和其它非药物治疗(如:运动治疗、减轻体重)仍不能适当控制血脂异常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IIa型,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IIb型)。

本品也适用于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患者,作为饮食控制和其它降脂措施(如LDL去除疗法)的辅助治疗,或在这些方法不适用时使用。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他汀类药物属于细胞内胆固醇合成限速酶,为3-羟-3-甲基戊二酰辅酶A还原酶抑制剂,可将甲羟戊酸代谢途径阻断,降低胆固醇水平。他汀类药物还可刺激肝细胞膜低密度脂蛋白受体数量上升和活性增强,增加中间密度脂蛋白和低密度脂蛋白的清除率,保护血管内皮细胞,改善内皮功能,有效抑制AS形成,舒张血管,降低血压。瑞舒伐他汀钙是他汀类药物的一种,其对HMG一COA还原酶具有强抑制作用和良好的肝选择性,药物之间互相作用少,且药代动力学和患者年龄、性别之间无密切关系。

三、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向EDQM提交了瑞舒伐他汀钙路线Ⅱ(原料药)的CEP申请,并于2023年6月5日获得CEP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996.8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国内主要原料药生产企业有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2年该产品制剂全球销售额为38.29亿美金,原料药全球销售数量为282,208.82kg。

五、对公司的影响

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作为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本次该药品顺利获得CEP证书,显示了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的工艺及质量的认可,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工艺研发和质量管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竞争基础和优势。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787,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望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777,762	99.9934	9,800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69,400	96.4899	9,800	3.51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陈治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健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健盛集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健盛集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 至06月14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5日下午 15:00-16:30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5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5日下午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至06月14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内股东无锡瑾沣裕尚未实施减持。目前减持时间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00,000	8.26%	IPO前取得:19,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3/3/10 ~ 2023/9/6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19,300,000	8.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无锡瑾沣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